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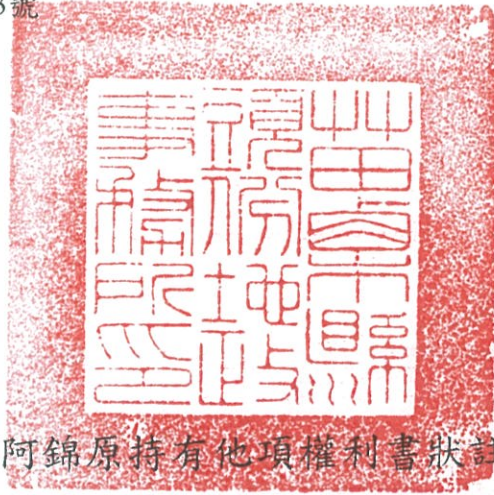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## 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7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頭地一字第113000444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二



主旨：公告他項權利人徐阿錦原持有他項權利書狀註銷。

依據：土地登記規則第67條及本所113年05月22日收件頭地資字第40740號登記申請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他項權利人：徐阿錦。
- 二、公告標示清單：詳如附件。

**主任劉嘉銘**

本業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

裝

訂

線

苗栗縣頭份地政事務所

權狀書狀公告作廢

登記收件年字號：113年頭地資字第040740號

姓名：徐阿錦

頁次：第 1 頁\共 1 頁

鄉鎮市區	段小段	地建號	面積 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	權狀字號	備註
頭份市	新興段	0592-0001 地號	310.72	他項權利 分之	年頭份字第	
頭份市	新興段	0592-0002 地號	358.4	他項權利 分之	年頭份字第	